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5028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600\_0282581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2月25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289471A號令修正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6/03/02 文  
交 11: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02



115000119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28947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永康、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下設十八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各戶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一一三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生效。嗣因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組織規程歷經一次修正，各戶所編制表歷經二次修正。

現為配合減列控管員額缺，減列永康及府北所編制員額各一名，回歸統籌規劃運用，以有效配置人力資源並活化整體組織，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案要點如下：

- 一、永康所減列戶籍員一人(員額由二十人減少為十九人)；府北所減列戶籍員一人(員額由十人減少為九人)。
- 二、永康所戶籍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修正為「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府北所戶籍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修正為「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以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比例規定。

##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暫 列。官等暫 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暫 列。官等暫 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暫 列。官等暫 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暫 列。官等暫 列。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 得任第六 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 得任第六 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處 兼派任。	人事管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處 兼派任。			
會計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u>五十四</u> (一)		合計			<u>五十五</u> (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u> 」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u> 」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u> 生效。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 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 列。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五		課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 得任第六 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 得任第六 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 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人事管 理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合計			二十九 (二)		合計			三十 (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